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2號

再審聲請人 李念慈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閱覽交付卷證資料案件，對於本院110年度抗字第377號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再審意旨如附件所示。
- 二、按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得聲請再審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至第422條規定，以確定判決為限，裁定不得作為聲請再審之客體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4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再審係為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所設之特別救濟程序，是聲請再審之對象應為確定之實體判決。法院受理聲請再審案件，首應調查、審認聲請再審之對象是否為具有實體確定力之判決，如果屬之，始得進而為其他程序及實體上之審查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764號、111年度台抗字第71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此項得否作為聲請再審之客體，又屬首應調查、審認之事項，倘有違背，法院即應以再審之聲請不合法律上程式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。
- 三、查本件再審聲請人李念慈（下稱聲請人）係對於本院110年度抗字第377號民國110年5月21日確定裁定聲明不服，應視為聲請再審，惟確定裁定並非再審之對象，自與聲請再審者應以「確定判決」為限之規定不符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程序顯屬違背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又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既有上述違背規定之處，由形式上觀之即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自無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規

01 定，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並聽取其意見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02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

05 法官 吳育霖

06 法官 鄭彩鳳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書記官 蘭鈺婷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